
第一五一五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2019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时10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杨志勇先生 (越南)



主席：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 1515 次会议开始。诸位阁下，诸位尊敬的代表，正如此前已宣布的那样，今天上午的全体会议将专门讨论议程项目 2，即“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摩洛哥的奥马尔·兹尼贝尔大使、荷兰的罗伯特·扬·加布里埃尔赛大使、法国的扬·黄大使以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的威尔弗雷德·万先生将发言。继嘉宾演讲之后，我打算请大家发言，就今天会议的实质性议题展开讨论。若任何代表团希望在非正式场合发表评论意见，我们将转而举行非正式会议。讨论结束后，我会请各代表团提出他们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下面，请第一位嘉宾，摩洛哥常驻代表奥马尔·兹尼贝尔大使发言。

兹尼贝尔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非常感谢，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感谢您给予我和我的同仁——荷兰的加布里埃尔赛大使和法国的黄大使以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万先生机会，使我们可为议程项目 2，即“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的相关辩论作出绵薄贡献。这场有益且有趣的辩论有助于增进我们对议程上一个很重要专题的理解，并使我们得以在加布里埃尔赛大使领导下的附属机构 2 于 2018 年所开展工作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我绝对无意仅仅提出本国在这一重要专题上的立场。相反，我意在提出供诸位考虑的相关要点，以丰富辩论内容。

主席先生，毋庸赘言，在整个人类历史进程中——确切地说，自时间之初——人类一直饱受战争困扰。但是，自 1945 年以来，军事行动的性质变化如此之大，已使人类的未来陷入危险。今天，由于核装置的大量积聚以及军备竞赛，人类正面临着空前的威胁。若现有武库在重大战争情境中因事故和不负责任的行为而投入使用，可将整个人类摧毁殆尽。正因如此，我方认同如若发生核战争不可能有胜者的观点。我方认为，拥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不能保障安全。再说，其他国家无法获得这种所谓的保障。实际上，拥有此类武器只会增加核扩散风险，从而增加核战争风险。在我们的多极化世界中，其他国家为什么不就应雄心勃勃地想要获得本国的——用引述的话说——“绝对安全保障”呢？

今天，全球地缘政治紧张局势令人遗憾地愈演愈烈，而《中程核力量条约》又遭到摒弃，从而导致在动用核武器问题上，形势依然异常危险，令人担忧。在核威慑原则日渐喧嚣，而核武器国家又纷纷宣布旨在更新本国核武器能力的先进计划之际，上述因素叠加在一起，使我们的世界更不稳定，也降低了新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在 2021 年到期之前续延的可能性。但无论如何，我方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最近在日内瓦重启会谈，也欢迎我们的俄罗斯同仁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在此间发表的鼓舞人心的评论——我们的俄罗斯同仁报告称，最近两国之间进行了实质性的积极交流。

主席先生，有鉴于上述情况，国际社会在政治上和道义上肩负着确保核武器永远不会被再度动用的责任，或者换句话说，肩负着确保将核武器被动用的风险降为零的责任。能否实现这一目标，既取决于我们是否有能力打破当前因对这一问题看法迥异、立场对立而造成的僵局，也取决于我们是否有能力展现出想象力，采取可持续的、平衡的、有创意的处理办法。此类处理办法的特点应当是：更注重什么能让我们团结在一起，更注重我们所共同面临的挑战；我们齐心协力，通过推行渐进式战略，取得务实的、现实的进展——组成上述渐进式战略的各项举措应着眼于实现实际的、具有可操作性的目标，从而使我们能够朝着建立更安全、更稳固的无核武器世界这一战略目标迈进。

有鉴于上述，在我方看来，防止核战争问题显然无法脱离裁谈会议程上的其他项目，尽管各项的审议工作完成程度不一。正因如此，我方认为，应采取更全面、更全球的方法处理该项目，因为所有这些问题均需在彼此相结合的情况下讨论和处理。在这方面，必须按照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赋予核裁军问题的特殊地位，继续将该问题作为裁谈会的头等要务。从其发言和承诺可以看出，这是裁谈会绝大多数成员国的共同信念，包括 21 国集团和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在内。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先生 2017 年 1 月在日内瓦向联合国发表讲话时，将核武器描述为悬在人类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并呼吁禁止并最终消除核武器。

在这个问题上，我无意在此捍卫 2017 年《禁止核武器条约》，但我认为，在人们眼中，该文书所反映的是，我们重新认识到使用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也重新认识到意外甚或是有意使用核武的风险正在日益增加。该文书还反映出因核裁军方面的核心承诺未能兑现而日益强烈的挫败感。当然，一项禁止条约不会让核武器一夜之间消失，但它可以提供全新的动力，推动在裁谈会启动全纳各方的谈判，以期以共识为基础制定出既适用于核武器国家也适用于非核武器国家的法律文书。此外，禁止条约也是朝着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所规定、国际法院《国家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咨询意见所重申的真诚地争取谈判商定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之义务迈出的具体一步。与此同时，努力降低风险可成为已表示支持核裁军进程的国家与目前不准备支持相关工作的国家之间开展对话的共同基础和起点。支持降低风险是核武器国家及其盟国在履行核裁军义务前可以采取的过渡立场。我们现在就需要采取行动。风险是巨大的，危险是切实的。我们知道，美利坚合众国发起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该倡议以及核安全峰会是具有启发意义的范例，可为我们的工作提供指导。

另外，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是一项重要措施，有助于在推动实现建立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终极目标过程中建立信心并促进透明。现在既是重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之重要意义的契机，也是重申大会第 73/546 号决定之重要意义的契机。在该决定中，大会委托联合国秘书长召集一次会议，目的是拟订一项关于建立此类区域的条约。我希望借此机会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积极支持上述会议并促进会议圆满成功。

主席先生，各位尊敬的同仁，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对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予以禁止，是防止核战争的另一项手段，也是一项重要手段。2018 年届会期间在附属机构 2 开展的讨论当中，围绕该问题出现了若干意见分歧，但尽管如此，各方一致认为，任何此类条约均必须是非歧视性的、多边的且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我方拙见与裁谈会绝大多数成员国的意见相同，即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必须：首先，为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双重目标作出实际贡献；其次，虑及所有国家均有保护本国安全的需求，不使各国的安全遭到削弱，争取以更低的军事水平促进或加强稳定；第三，足够实际、具体和灵活，以适应未来的发展，从而充分保持该条约作为切实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以及作为在各国之间建立信心的手段所具有的价值。是时候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扬了，也是时候回顾法国于 2015 年 4 月就这一专题提交的条约草案。该草案可作出有益的贡献，可为就制定这样一项文书进一步开展工作充当坚实的基础。我认为，我们绝

不能忽略当前的地缘政治气候。上述地缘政治气候使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深刻地认识到：我们须要完成我们的工作，并朝着通过这样一项条约引导讨论走向。

主席先生，各位尊敬的同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就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障问题谈判并通过一项普遍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无条件的文书，可以说是一项基本要件，将对其他旨在降低核武器在安全原则中之突出地位的措施起到补充作用，并创造一种有利于促进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国际氛围。裁军谈判会议去年未能在通过附属机构 4 就该专题编写的报告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这一点固然令人遗憾。但是，该报告未能通过这一事实，无论如何不应削弱所开展工作的价值——上述工作可充当今后就该专题展开讨论的起点。

另外，“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执行秘书泽尔博先生近期表示，该条约的遵守情况核查工作正在取得非常令人鼓舞和令人满意的进展。不过，该条约的生效和普遍加入——即所有国家而非仅是该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批准该条约——对于防止核军备竞赛依然必不可少。

同理，必须认识到外层空间可能发生的军备竞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因而有必要采取附有妥善、有效的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全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遗憾的是，该问题近来再度成为揣测和担忧的主题。除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外，还迫切需要确保有关外层空间使用问题的现行法律制度得到严格遵守，从而减少外层空间军事化所造成的日益严重的威胁，包括减轻发展和部署弹道导弹防御系统以及开发可部署于外层空间的先进军事技术所带来的消极影响——上述做法不断推波助澜，进一步腐蚀着有助于推动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的国际氛围。

主席先生，继作上述概括阐述后，如若可以，我希望借此机会非常简要地代表我国代表团发言，就取得进展的必要性，尤其是就在项目 2 问题上取得进展的必要性，谈谈我方对裁谈会工作的看法。从我方的角度来说，当前的局势以及集体安全所面临的切实威胁坚定了我方的信念，即只有国际社会采取合作、协调和联合的行动，方能为上述普遍挑战提供妥善的解决方案。

鉴于裁军谈判会议是进行裁军谈判的唯一论坛，我们必须加强裁谈会，以使其尽可能有效地履行其责无旁贷的职能。在这个问题上，工作方案本身虽然不是目的，但却依然是推动就所有关键问题——包括今天上午正在讨论的问题——进行谈判的唯一可用手段。我相信我在本次发言中提出的观点毫不含糊地表明，工作方案不仅会有助益，而且，为使我们更有效地应对共同挑战，迫切需要通过一项工作方案。

从妥协的本质来说，尽管当前的气氛困难重重，但人人都必须作出一定让步，以便建立共识，商定一项平衡、全面的工作方案。主席先生，您诚恳提出的方案草案是在您诸位前任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巧妙地达成平衡的折中方案。最重要的是，在我方看来，该草案以一种足够平衡的方式，体现了所有各方的关注重点和关切问题。我方谨重申愿意就此达成共识。为了确保我们的工作有效、全纳且能代表所有观点，还有一点也很重要，即应在一种冷静的、免受政治影响的氛围当中，就裁谈会扩员以及加强裁谈会工作方法的问题重新启动辩论。在这个问题上，过去几天中我方见到了一些向好的迹象——但愿是一些向好的迹象。

再次转述我的同仁、斯里兰卡常驻代表阿齐兹先生的观点，我方认为，制定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培训方案是有价值的。裁军事务厅的研究金方案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尽管如此，我方希望看到该方案能够扩大，尤其是能用不同语言提供。该方案是一项重要的工具，能帮助我们走到一起，帮助我们加深对彼此的理解，帮助希望在这一领域作出贡献的所有国家团结在一起。我方还鼓励各国推出类似的方案，效仿印度的例子。印度正在就今天上午的防止核军备竞赛专题向青年外交官提供培训，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青年外交官。

主席先生，秘书长题为《保护我们共同的未来：裁军议程》的裁军议程列出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我方认为，有鉴于此，该议程可谓一项有价值的贡献，可以充当裁谈会不同组成部分、民间社会、私营部门以及其他重要行为体之间发展新型伙伴关系和更密切协作的宝贵路线图。随着人工智能及其所支持下的科技进步不断给我们的生活带来根本性变化，我们必须保持警惕，必须领悟到，军备领域的技术创新可能危及子孙后代的安全，而对此给予应有考量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除了被非国家团体恶意滥用外，控制研究、网络武器以及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发展不仅可能改变战争的进行方式，而且可能引发一种新的、具有破坏稳定可能性的军备竞赛。

主席先生，在结束发言之前，我必须重申，我方坚信集体对话和多边主义是有益的，且认定裁谈会作为唯一的裁军问题多边谈判机构具有核心重要性。摩洛哥王国依然坚守本国的节制立场、开放态度和不辍承诺，时刻准备着作出努力，为所有旨在就工作方案达成共识的努力以及所有有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举措贡献力量。摩洛哥正以若干种方式参与裁军和不扩散进程。摩洛哥在上述领域有着悠久的传统和丰富的经验，愿以此服务于本论坛，以期重振裁谈会的工作并加强裁谈会的作用。

主席(以法语发言)：感谢摩洛哥代表的发言。

(以英语发言)

现在，欢迎荷兰常驻代表罗伯特·扬·加布里埃尔赛大使。请发言。

加布里埃尔赛先生(荷兰)：感谢主席先生盛情邀请我今天作为嘉宾发言。很荣幸与我尊敬的同仁和挚友们一道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2 发言。

去年，我有幸负责关于同一议程项目的附属机构 2 协调工作。我认为我们举行了实质性的、富有成果的会议。首先，我将以 CD/2139 号文件所载经协商一致通过的 2018 年报告为基础总结上述会议。然后，我将就该进程，包括就裁谈会的前进之路，分享些许个人看法。

附属机构 2 讨论了以下项目：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议程项目 2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之下的其他事宜，重点是降低核风险；可能开展进一步工作的领域。

在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问题上，围绕定义、范围、核查以及体制安排开展了讨论。发表了概括性的评论意见。有一次会议专门用来讨论有效措施，包括讨论透明度和建立信心相关措施的作用和用处。有两次会议重点讨论范围和核查问题，因为我们注意到在上述问题上存在着很深的意见分歧。我们有效地商定或重申了一些总纲性质的共同观点，即：该条约应当是非歧视性的、多边的，且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考虑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

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50 (b)段，该条约应为核不扩散和裁军目标作出实际贡献；该条约应虑及所有国家均有保护本国安全的需求，不使其安全遭到削弱，争取以更低的军事水平促进或加强稳定。

我们还在定义和体制安排问题上商定或重申了一些共同观点，尽管在这些问题上表达了不同意见。争议较大的问题之一，或者换句话说，意见确有大不同之处，是该条约的范围问题。我们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坚持认为该条约应仅着眼于禁止将来生产裂变材料。就此，有人提到了“香农报告”及其中所载授权。鉴于该授权依然是最具现实意义的授权，是在裁谈会就这样一项条约进行谈判的有效依据，上述代表团主张没必要重新授权。另有一些代表团在这个问题上更灵活变通，将重点放在区分裂变材料现有库存的各种不同类别上，并主张其中一些库存类别可以涵盖进来。这些代表团认为，“香农报告”及其中所载授权在条约范围是否涵盖库存问题上留下了足够大的具有建设性的模棱两可空间。还有一些代表团坚持认为，条约范围既应涵盖用于核武器及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将来的生产，也应涵盖过去的生产。一些代表团认为，“香农报告”及其中所载授权并未将现有库存排除在外，因而依然是谈判的基础；但另有一些代表团则表示，“香农报告”及其中所载授权作为就该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之基础的实用性和有效性已不复存在。就裂变材料的功能分类、不转用、国际转让或获得以及该条约对不扩散和裁军目标的贡献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另一个因技术上的复杂性而应当深入讨论的问题是核查。讨论了各种不同的核查方法，例如重点核查法、全面核查法和混合核查法。各代表团讨论了核查要求应重点针对谁或者说哪些国家，因为很多国家已因现有的法律义务——尤其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下的义务——而拥有了有安全保障的设施。还讨论了如何解决各国对核查情境中的敏感信息问题的关切，以及检查类型、核查工具箱和应承担核查任务的机构。还讨论了该领域仍需进一步开展哪些技术和科学工作的问题。

在降低核武器风险问题上，一位来自荷兰国际关系研究所即克林根代尔研究所的专家概括介绍了若干政策选择方案。随后进行的讨论中，各代表团阐述了本国的立场。讨论了诸如核威慑是否已不合时宜、战略稳定或战略平衡的重要性以及多边采取降低风险措施的必要性等问题。

关于围绕裂变材料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可能领域，各代表团强调了此类工作的价值，并就此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就技术和科学问题、范围、定义、核查、法律和体制安排以及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心的措施提出了建议。各代表团还商定，欢迎在裁谈会上就降低核风险问题进一步展开讨论。

我对附属机构 2 去年进行的讨论所作的总结到此结束。

主席先生，诸位同仁，展望裁谈会的前进之路时，请让我首先简要提及大会敦促我们做些什么。第一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73/65 号决议敦促裁谈会充分审议加拿大纯熟领导下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共识报告。该报告在未先入为主地影响诸如范围和目标等相关结果情况下，载有一份非常有用的条约不同要素“任选清单”。该报告的实质内容即使可能无法在裁谈会达成全面共识，但仍可在我们的审议工作中大有帮助，其实已经大有帮助了，因为我们看到，已有代表团在本国的发言中采用了该报告。

在等待就启动条约谈判展现出政治意愿之际，还可以开展“其他工作”，以解决一些尚待解决的问题。毋庸赘言，上述工作并不是启动谈判的先决条件。荷兰和其他很多国家认为，谈判今天就应当启动且可以启动，因为所谓的“其他工作”可作为上述谈判的内容来处理。正如我刚才提到的那样，在附属机构 2，已就这项“其他工作”的性质提出了一些建议。但不仅如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报告当中还载有一项详细的建议：“应进一步开展专家工作，包括在裁军谈判会议内，以：(a) 详细阐述各种核查方法在实践当中如何操作；(b) 评估在条约当中采用各项可行要素的相关资源影响”。

眼下围绕裂变材料开展这项所谓的“其他工作”有什么好处呢？首先，可建立信心——详细讨论的问题越多，产生的理解就越多。其次，一旦启动谈判的授权问题解决了，可有望较为容易地商定前进之路，因为此前已就所有选择方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和讨论。第三，可确保裁军事务外交人员跟得上该议题的发展。正因如此，我主张应在裁谈会一个单列的附属机构或工作组内专门关注裂变材料问题——该附属机构或工作组可于明年成立。我们基本上已经确定了要做的“作业”，即有待进一步详细讨论的一系列实质性问题。此外，我们还需要一个可在其中详细讨论上述实质性问题的载体，一个论坛，即一个裁谈会附属机构。因为，如果我们不在裁谈会开展这项工作的话，一些人可能会想，能不能另起炉灶？若出现那种局面，会很可悲，因为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可能是我们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共同目标非常重要的一步。裁谈会的设立就是为了谈判缔结此类多边文书，所以，我期待着本机构明年可以开展这项工作。

主席：感谢加布里埃尔赛大使的发言和建言献策。现在请法国常驻代表扬·黄大使发言。

黄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感谢主席先生邀请我在裁谈会发言，谈谈我国视为优重事项的问题，即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能够与诸位共事，能够与摩洛哥大使、荷兰大使以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一道为这一重要讨论作出贡献，我深感荣幸。如诸位所知，我国是唯一一个彻底拆除了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钚和铀)生产设施的核武器国家。我希望借此机会，在不过多谈及技术细节的情况下，与诸位分享我国拆除上述设施的经验。

首先，我应当说明的是，我国的第一项重大决定是在二十世纪 90 年代作出的。如诸位所知，上述决定涉及于 1996 年停止核试验。作出上述决定后，法国立即签署并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此举导致我国决定立即不可逆转地拆除本国的核武器试验场。法国于 1997 年拆除了上述试验场，迄今为止依然是唯一已采取此类措施的核武器国家。我国二十世纪 90 年代作出的第二项重大决定是停止生产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即钚和高浓缩铀。该决定对第一项决定起了补充作用，导致我国立即决定拆除相关设施。法国再次成为唯一一个已采取此类措施的国家。在这两件事中，均按照我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之下的义务，紧随政治决定采取了不可逆转的、符合渐进式核裁军方法的实际行动——渐进式核裁军方法广为人知，且我国提倡此种方法。

如诸位所知，我国基于多种战略、政治、军事和经济考量，倡导所谓的够用即可原则。这一点已在法国的核威慑政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且依然是该政策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就是说，我国运用上述原则，根据战略环境将本国武库保持

在尽可能低的水平上，从未参与过军备竞赛。法国核武库的规模(300 枚弹头)并不是基于世界上其他武库的水平，而是基于我国对战略环境的评估。这就是为何我国不认同旨在摧毁敌国核能力的反制战略原则。

现在，我要转而谈谈设施的拆除作业。我国曾在位于法国南部罗纳河谷皮埃尔拉特的场点生产高浓缩铀。该场点由四个对铀进行逐步浓缩的车间组成。我国于 1996 年开始拆除该厂，移除了放射性裂变材料，清洗了浓缩工序中使用的六氟化铀生产设施，拆卸并销毁了设备，处理了被铀污染的废物，并清洁了墙壁和地面。于 1996 年至 2002 年间进行的第一阶段目的是作好拆除准备。第二阶段，即实拆阶段，于 2002 年开始，并于 2010 年在预算内如期完成。该项作业的费用是 6.7 亿欧元。

我国的高浓缩铀是在距离皮埃尔拉特 40 公里的马尔库尔场点使用三个反应堆(G1、G2 和 G3)生产的。拆除工作从将所有核材料(燃料组件——主要的放射源)移除出反应堆堆芯开始，拆卸并销毁了控制和冷却设备，处理了废物(尤其是受到辐照的材料)，最后清洗了墙壁、地面以及建筑物的其他所有组成部分。上述第一阶段于 1996 年完成，其中还包括移除乏燃料以及拆除燃料的供应、控制和冷却系统。此后，可无防护地进入反应堆大厅。迄今为止，拆除作业过程中已产生了 20,000 吨废物，其中大多数已被运到经特别设计的存储场点。反应堆于 1996 年被永久关闭，目前处于监控当中。该项作业的总费用是 6.5 亿欧元。工厂的拆除工作在 2000 年代末达到了无法逆转的状态。

总之，保证不可逆转地停止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的一种方法，也是在我国看来最好的方法，是拆除用于该目的的设施。这是我国选择走的道路。此外，为了对国际社会坦诚透明，于 2008 年和 2009 年安排了访问。我很高兴地宣布，法国将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再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安排一次访问。将在适当时候向诸位发出邀请。

法国的经验可归纳为四点：首先，我国认为拆除是直接解决方案，尽管该方案要付出代价——因为我国的总投资已达 100 亿欧元；其次，我国认为拆除必须是不可逆转的，且必须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实施作出切实的、具体的贡献；第三，我国非常重视拆除进程的坦诚透明；最后，我希望强调的是，我国已在拆除领域积累了经验并发展了能力，可对国际社会有所助益。

主席先生，如果可以的话，我希望就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现实意义最后发表一点看法。我会较为简短，因为我认为我的荷兰同仁已经谈及了要点。我希望消除四种错误观念。在我看来，第一种错误观念是此类条约不再具有现实意义。我国认为，正如荷兰大使所指出的那样，1993 年联合国大会以及随后的《不扩散条约》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三次审议大会等会议均强调，迫在眉睫地需要缔结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的国际文书。所以说，该主题依然具有现实意义。

第二种错误观念是：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无助于核裁军，因此，我们应立即将注意力转移到其他问题上。在我国看来，当今局势下，没有任何其他法律文书可以取代这样一项文书。更确切地说，这样一项文书为可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现有库存设定上限，必将限制现有武库的发展。所以说，这样一项文书将使我们可以不危及区域和国际稳定且符合各国安全不受减损原则的情况下，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实施方面取得现实的、切实的进展。我

们所面临的挑战其实是，如何以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规定作出补充的方式，就核武库在质量和数量上的发展施加有效的限制。

在我看来，第三种错误观念是：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相关外交进程一直是徒劳无功。经常有人提出这种看法。我有时在本论坛也会听到这种看法。这种看法不符合实情。我想荷兰大使也已经明确指出了这一点。须要指出，真的非常须要指出的是，近年间在条约草案的技术成熟度方面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步。政府专家小组和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开展的大量讨论工作表明了这一点——上述讨论工作得出的实质性报告于 2015 年和 2018 年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裁军谈判会议附属机构开展的大量讨论工作也表明了这一点——裁谈会附属机构于去年讨论了该问题。

最后，主席先生，第四种错误观念又是我经常听到的一种看法，即 CD/1299 号文件及其中所载“香农授权”正阻碍着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相关谈判取得进展。我认为这种看法是错误的。我认为我们反而应当在相关态势的基础上努力，将“香农授权”视为我们工作的财富，刻不容缓地推动以该文件为基础在裁军谈判会议根据协商一致规则启动谈判。在这个问题上，请允许我澄清一种误解：“香农授权”不是谈判的障碍；恰恰相反，“香农授权”是裁谈会的财富。“香农授权”反映了各种不同的立场，但却并未将各种不同立场的融合作为谈判的先决条件，从而为将来缔结条约奠定了必要的基础。出于上述原因，“香农授权”目前成其为可行的条约谈判基础。主席先生，依鄙人之见，如果我们要就这样一项文书重新磋商授权问题，我们也许，甚至可以说无疑，会得出同样的结果。简而言之，不通过一项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就不可能实现核裁军；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是朝着实现我们建立无核武器世界这一共同目标迈进的一个不可缺少、不可避免的步骤。

主席(以法语发言)：感谢法国大使的发言和建言献策。

(以英语发言)

现在欢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其他战略武器研究员威尔弗雷德·万先生。请发言。

万先生(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感谢主席先生邀请我在裁军谈判会议就议程项目 2 发言。我非常珍惜这次机会。首先，我想谈谈裁研所就性别与裁军问题开展的工作。裁研所是“国际性别平等倡议网”的成员，致力于促进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性别平等和多样性。裁研所知道，“国际性别平等倡议网”的裁军影响小组于今年早些时候向裁谈会各位主席分发了一份资源包。该资源包可在裁研所网站上查阅，其中包含让多边会议更全纳、更促进性别平等的实用建议。裁研所建议诸位能予以考虑。

我今天的发言是关于裁研所的另一个工作领域，即降低核武器相关风险这一专题。近来，降低故意或非故意使用核武器之风险的理念越来越引人关注。关于这一理念，有少许初步看法：降低风险可包含一系列广泛的活动，包括旨在增强核武器的安全性以降低事故风险的举措、旨在降低危机当中发生误判可能性的举措，以及旨在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核材料的举措。只要存在核武器，就会存在核武器被动用的风险，所以降低风险的终极措施是消除核武器。当然，降低风险作为一种理念，并非新生事物。美苏冷战背景下曾采取相关措施，过去几十年间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也采取了建立信心的措施。

不过，裁研所正在以更系统、更明晰的方式研究这一专题。过去几年间，该专题在联合国内外渐生势头。大会于 2016 年就此通过了一项决议。正如大使提到的那样，去年在裁谈会也讨论了该专题。在裁军审议委员会中，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轮审议中，在秘书长的《裁军议程》中，在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对话中，以及在诸如美国的“为核裁军创造环境”以及斯德哥尔摩核裁军和《不扩散条约》问题部长级会议等近期举措中，也讨论了该专题。在不协作便困难重重的核环境中，降低风险被视为开展协作以建立信任和信心的潜在领域，也被视为前进之道。不过，尽管在降低动用核武器风险的重要性和价值方面存在着广泛的共识，但该专题还是呈现出些许挑战。我现在要谈谈其中四个挑战。

第一个挑战是，在什么构成动用风险问题上存在着主观性，导致在适当的降低风险措施方面存在不同看法。经常被讨论的措施，例如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解除核武器警戒状态，在一些人看来可能是明显的降低风险举措，但在另一些人看来，上述举措会影响到核威慑的可信度或战略稳定，且在其他情境中有可能增大动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第二个挑战是，风险是动态的，是不断变化的。一个例子是，技术发展对核风险的影响尚待确定。诸如在指挥和控制中采用人工智能、更多地将天基资产纳入早期预警系统以及高超音速导弹的发展等问题上存在未知内容，使风险评估相当困难，更别说就适当的降低风险措施达成一致意见。

第三个相关联的挑战是，风险会因时间和空间而有所不同。当然，鉴于动用核武器的潜在后果，鉴于国际关系相互交织的本质，核风险是一个全球性问题。但与此同时，风险也与情境有关，包括各国的核特征和直接安全环境。所以说，降低风险不能搞一刀切。

与其他所有挑战均有关联的第四个挑战是，考虑到政治现实，能做的有限。风险的主观性质意味着某些措施就是不可行。说到底，对风险的看法源自国家观察问题的视角、关注重点和战略文化。

认识到上述问题、现实和挑战，裁研所力求更全面、更系统地重新构建降低风险问题。裁研所这项系列工作始于 2018 年 12 月。确立了三项目标：对降低风险领域当前的各种观点和活动进行梳理；确定一系列解决各种不同风险元素的手段，包括与新技术有关的风险；拿出有助于降低风险的具体提议，供各国考虑和探索。裁研所在 2019 年 4 月一份题为《降低核风险：现有观点》的出版物当中，分享了梳理和总结工作的初步结论。该出版物可在裁研所网站上查阅。裁研所发现，将已公开表达的诸多观点汇编到一起颇有助益。裁研所也注意到，降低风险的措施和提议倾向于针对风险的特定内容，这一点可以理解，但上述措施和提议往往也被孤立地看待。

可是，降低风险之计，很可能需要各种不同类型的措施交织在一起。举例来说，政治承诺需酌情辅之以各种不同层面的战略和实践活动——国家层面、双边层面、多边层面。裁研所认为，我们不应从单项措施或提议入手，而是需要反推——有效降低风险，须先理解动用核武器情事可能发生的路径。裁研所希望能确定引发动用风险的根源和背后形势，然后再探索通过诸多各有不同、相辅相成的措施和元素解决上述根源和形势的办法。采用这种方式，我们可以减小上述路径变成现实的可能性、减少其数量，从而从整体上降低风险。

2019 年 6 月，裁研所发布了一项降低核风险问题分析框架，其中确立了开展进一步研究的初始范围。裁研所在该出版物中提出了一个框架，确定了四条动用核武器的一般路径。第一条路径是在相关原则驱动下动用，指所宣布的政策当中概括阐述的动用核武器情况——上述政策中存在模棱两可的空间。第二条路径是因升级导致使用，指与持续不断的紧张局势或冲突或是与危机时期引进核武器有关的动用。第三条路径是未经授权的动用，即动用未经批准，包括一国内部流氓人物或非国家行为体的动用，或是动用遗失的、失窃的、盗用的或粗制的核武器。第四条路径是意外动用，与错误有关，包括技术故障和人为错误。

我们应当注意的是，上述类别并非详尽无遗，也并不相互排斥。事实上，背后的形势往往会促进各类动用情况的发生，并产生广泛的相互影响效果。对于裁研所来说，上述四条路径是讨论的入手点，包括就处理各条路径的通用方法开展的讨论。该论文所载框架是裁研所接下来要开展的情境分析的基础。裁研所的计划是，与各种本土的和区域的专家接触，了解他们的观点，以便确定潜在的共同利益领域，作为采取联合行动的基础。裁研所期待着为《不扩散条约》2020 年审议大会讨论工作作出贡献，但相关工作远不止于此，因为降低风险问题是一个更大的问题。

最后，允许我分析并答复围绕降低核风险问题所表达的一些关切和批评。第一种批评意见是，动用核武器的风险被夸大了。我们倾向于认为风险随着概率和后果的变化而变化。动用核武器是一种概率不高但后果严重的事件，因而风险依然很大。不错，1945 年以来的各种事件并未导致引爆核武器，但我们不能不考虑那种可能性。解密的事件显示，有一定的侥幸成分在内。即便 1945 年以来未动用核武器可完全归因于负责任的核武器管理工作，我们仍需更新上述管理工作，以应对新的局势和新的技术现实。

经常表达的一种担忧是，考虑到地缘政治环境，降低风险是不可能的。诚然，我们面临着困境，但共同的愿望依然是防止发生事故、未经授权的动用以及因误判或者说误解而导致的动用。这在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对话当中曾讨论过，且体现了七国集团出于战略降低风险的理念以及冷战时期所采取的措施。一个积极的迹象是，对增进相互理解给予了很多关注，包括以我刚刚谈到的形式增进理解，也包括在裁谈会增进理解。

另一种担忧可能是，降低风险问题太具全球性，无法以情境方法或区域方法来处理。我要说的是，区域工作重点和全球工作重点不一定相互排斥。降低风险需要在多个层面开展活动。核问题不是存在于真空当中，而是需要虑及特定情境中的安全形势。说到底，我们是要针对上述形势找到务实的、可行的、适合情境的降低风险措施。

最后，一个根本的关切是，降低风险是在努力保持现状，使我们偏离了核裁军这一更大的目标。我要说的是，不想着核裁军，就无法追求降低风险。再说一遍，只要核武器存在，动用的风险就存在。事实上，考虑到环境的困难重重，考虑到降低风险可能有助于重建信任和信心，降低风险就更有价值了，使各方开展实际合作并经常接触，有助于推动和促进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主席：感谢威尔弗雷德·万先生的演讲。所有嘉宾均已发言完毕。感谢他们非常富有思想、内容非常实质的演讲和建言献策。现在，我想请希望就各位嘉宾的演讲和议程项目 2 作评的代表发言。请美利坚合众国大使发言。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感谢主席先生。请让我首先感谢各位嘉宾所作的演讲。我认为上述演讲信息相当丰富。主席先生, 这不是我自美国于 2018 年春完成对条约提案的审查以来首次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相关问题发言。

允许我回顾指出, 上述审查的结论是, 美国继续支持就“禁产条约”启动谈判, 前提是谈判遵守协商一致原则, 且所有主要国家均参与其中。裁军谈判会议满足上述标准。事实上, 裁谈会过去能取得成功的主要原因之一, 恰恰就是因为裁谈会是一个在上述条件下运转的论坛。这确保所有国家均可在谈判过程中保护本国重要的安全权益。鉴于“禁产条约”谈判所具有的敏感性质, 以协商一致为基础作出决策, 对于任何进程而言均仍绝对必要。上述条件可在别处复制吗? 也许可以。毕竟, 我们几十年间所实现的大量削减核武器是在裁谈会之外谈判缔结条约的结果。但是可以合理地推测, 采用那样一条路径缔结“禁产条约”, 将意味着谈判桌边的国家数量大大减少。

主席先生, 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终极目标的基本步骤之一, 是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 而这是“禁产条约”的主要目标。谈判缔结“禁产条约”, 依然是全球不扩散和裁军议程的一项主要内容。鉴于上述原因, 裁谈会这么多年仍未能启动这项亟待采取的步骤, 令人不止是失望而已。未能启动“禁产条约”谈判不是因为我方未曾努力。几乎全球都在呼吁早日启动“禁产条约”谈判, 美国也在其中。包括美国在内的若干国家提出了创造性的解决方案, 目的是打破启动上述谈判方面迄今已持续了二十年的僵局。裁谈会历任主席也提出了内容包含“禁产条约”谈判任务的工作方案草案。此外, 大会就禁止将裂变材料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条约成立了政府专家组, 随后又成立了一个“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上述小组内开展的讨论可能不是结论性的, 但有助益, 为“禁产条约”谈判奠定了重要的基础。此外, 我方还曾对“禁产条约”去年成为荷兰加布里埃尔赛大使主持下的附属机构的工作重点以及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在纽约召开的第一委员会 2018 年届会期间发表的一项声明当中的焦点内容表示欢迎, 重申我方支持“在各方均可接受的框架内”谈判缔结“禁产条约”。

但是, 尽管付出了上述努力, 由于一些国家的不断阻挠, 裁谈会内的“禁产条约”谈判依然未能向前推进。这种“禁产条约”方面缺乏进展的情况不能归咎于裁谈会某种先天的无能为力。事实上, 它反映出的是本质上的区别。一小撮国家即便是在对谈判表示支持时, 也依然认为有必要增加本国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库存, 或是至少保留将来那样做的选择。一些同仁可能记得, 我去年在此间就这一问题发言时, 曾指出中国和巴基斯坦于 1999 年、2007 年和 2009 年一道或单独采取正式阻止谈判的行动。

主席先生, 在“禁产条约”问题上, 更泛泛而言在核裁军问题上, 取得进展所需的必不可少的步骤之一, 是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多数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均声称支持立即启动“禁产条约”谈判, 但这种支持应不仅体现在言语或声明当中, 而是应以明显、可见的方式体现出来。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即是具体体现承诺的一种方式。就美国而言, 我方继续承诺推行自二十世纪 90 年代初即已生效的单方面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政策。联合王国、法国和俄罗斯目前正在推行类似的暂停产政策。作为一种在等待谈判缔结“禁产条约”过程中将其宗旨向前推进的暂行措施, 美国重申呼吁所有尚未宣布暂停此类生产的国家立即宣布暂停产。此举即是

《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指那种“有效措施”的一个实例，有助于创造利于将来进行核裁军的环境。严酷的事实是，在余下的主要国家作好准备为本国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库存设置上限以前，“禁产条约”谈判无法启动。

主席先生，当我们最终启动“禁产条约”谈判时，不会是从零开始。在尚无“禁产条约”的情况下，已在处理现有库存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其中包括美国自二十世纪 90 年代中期采取的自核武器用途中减除 374 公吨高浓缩铀和 61.5 公吨钚的举措。此外，我国还将超过 162 公吨高浓缩铀下调成民用的低浓缩铀。这只是我国已为减少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数量而采取的实际举措中的寥寥几项而已。若我国坚持将此类举措与“禁产条约”谈判挂钩，那么上述任何进展均不可能取得。

在我方看来，“禁产条约”如何才能向前推进呢？美国仍然支持以“香农授权”为基础在裁谈会进行谈判。我方认为，“香农授权”为谈判当中可以讨论的问题提供了起始点。多年以来不言而喻的是，“禁产条约”的主要宗旨首先是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以便为现有存量设置上限。这一结果本身将为加强不扩散工作作出极为重大的贡献，且将有助于改善安全环境，从而有利于就核裁军采取进一步举措。与此同时，美国依然反对将现有裂变材料存量纳入“禁产条约”，但我国对新的、有创意的谈判任务授权相关提案持开放态度，只要该任务授权不要求纳入现有库存从而预设谈判结果。

主席先生，“禁产条约”谈判陷入僵局已有二十多年，这一事实足以证明“禁产条约”谈判和核裁军是更广泛的——也是令人遗憾地不断恶化的——国际安全环境的内在组成部分，而非独立于国际安全环境之外。解决上述国际安全环境问题并为成功开展“禁产条约”谈判奠定基础的一小步，是证明本国致力于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为此，我重申我方呼吁所有尚未宣布和继续暂停此类生产的国家马上采取这一举措。

主席：感谢美利坚合众国大使的发言。现在请芬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坎佩宁女士(芬兰)：主席先生，我很荣幸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候选国北马其顿、黑山、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国挪威，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均支持本发言。

主席先生，我要感谢您召集此次关于议程项目 2 的专题讨论，也要感谢来自摩洛哥、荷兰、法国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嘉宾们卓有见地的演讲。

欧洲联盟也认为，让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问题高居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之上具有重要意义。我方重申，长期以来，我方在裁谈会上的关注重点是立即开始谈判缔结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禁产条约”)，且我方支持按照 CD/1299 号文件及其中所载授权启动上述谈判。

我方欢迎加拿大海蒂·胡兰大使主持下的“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全体一致重申上述目标。这再次表明，“禁产条约”谈判早就应该进行了。除了“禁产条约”政府专家组开展的工作外，“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以详细制订未来条约之要素为目的，在可行的定义、范围、核查以及法律和体制安排问题上取得了重大进展。

我方邀请所有国家对专家筹备小组的报告给予应有的考虑，并鼓励各国以附属机构 2 于 2018 年开展的工作和前进道路工作组于 2017 年开展的工作为基础，参与裁谈会内专门就“禁产条约”开展的讨论。我方回顾指出，曾有人建议特别就两个问题开展进一步的专家工作：第一，详细阐述各种核查方法在实践当中如何操作；第二，评估该条约可行要素的相关资源影响。

我方欢迎安全理事会所有五个常任理事国均承诺在裁谈会内就“禁产条约”进行相关技术讨论，并希望这会有助于保持态势。我方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即将召开的大会第一委员会届会上表明强烈支持早日在裁军谈判会议启动和完成“禁产条约”谈判，并邀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在 2020 年审议大会上重申“禁产条约”谈判刻不容缓。

与此同时，我方继续呼吁尚未宣布和支持立即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的核武器国家以及拥有核武器的其他所有国家宣布和支持暂停产。这将是推动启动“禁产条约”谈判并建立信心从而最终加强全球和区域安全的重要一步。

就欧洲联盟而言，将继续向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提供财政支持，以协助非洲、亚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参与与“禁产条约”有关的磋商和其他活动。

主席：感谢芬兰代表的发言。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戴维森先生(加拿大)：感谢主席先生。我方希望感谢您组织此次关于议程项目 2 的讨论，并感谢四位嘉宾富有思想的发言和意见。尤其是，我注意到万先生就降低风险问题发表的评论。我认为上述评论可能非常有助于将我们的思维拓展到我们常常讨论的问题——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之外。我还想感谢万先生提醒我们注意裁军影响小组所作的工作，注意在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当中取得平衡的重要性——不仅仅是在议程项目方面，还包括在谁来裁谈会讲话方面，在表明不仅只有男人才掌握安全和裁军问题相关专业知识方面。谢谢。

议程项目“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之下可以处理一系列问题，但就今天的目的而言，我国代表团将只触及一个问题——“禁产条约”。正如多数裁谈会成员国所知，加拿大倡导立即在本论坛启动“禁产条约”谈判。我方认为，除其他好处外，这样一项条约将：通过限制可用于新的或现有的核武器项目的裂变材料数量，成为对抗横向和纵向扩散的重要工具；限制可用的裂变材料存量，从而降低恐怖组织或其他非国家行为体可能获得上述材料的风险；推进核裁军——该条约的影响有多大，取决于它的范围和核查模式；提高五个核武器国家以及其他拥有核武器国家持有的裂变材料存量方面的透明度。

去年，大会授权的“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在结束会议时通过了一份共识报告。该报告意在通过确定未来条约的可行要素，帮助为谈判各方打下基础。随后，联合国秘书长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将该报告转发裁谈会。该报告载于 CD/2152 号文件。

正如专家筹备小组前任主席 2019 年 2 月向裁谈会说明的那样，该报告的内容，简而言之，是为谈判各方提供一系列在裁谈会着手启动“禁产条约”谈判进程之际的考量因素。专家筹备小组的报告，以及载于 CD/2139 号文件的附属机构 2 以“禁产条约”为主要内容的 2018 年报告，再加上联大 2018 年关于“禁产条约”的第 73/65 号决议得到的压倒性支持，均表明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和裁

谈会成员国仍很重视这样一项条约。若专家筹备小组的报告能像一份双剂量意式浓缩咖啡一样对裁谈会全体成员国发挥作用，推动我们于 2019 年初就长期讨论的裁军重点采取具体行动，那就太理想了。但事实证明，情况并非如此。

极浓咖啡因诱发下的会议活动可能有利有弊，这一点暂且不谈。现实情况是，加拿大认识到，存在着重要的关切问题，让成员国在如何启动“禁产条约”谈判问题上出现分歧。附属机构 2 帮助澄清了上述分歧，与此同时重新确认所有成员国均认同一点，即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将对国际安全和稳定产生积极影响。加拿大承认上述围绕“禁产条约”的分歧阻碍着谈判的开始，但认为专家筹备小组的报告为裁谈会提供了另一条行动路径——在无法进行实际谈判的情况下，可就报告当中描述的每一种条约制度模式展开技术工作，对每种选择方案的成本进行预估，并仔细研究有关条约核查工作的各种选择方案。

开展此类技术工作：将使各成员国得以就一个核心议程项目的一项基本内容展开实质性讨论；将提供一个机会，增进我们对裂变材料条约如何才能发挥效用的了解和理解；还将在不预设最终结果也不影响任何裁谈会成员国立场的情况下，在通往最终谈判的道路上迈出一步。此外，此类讨论将有助于证明裁谈会仍具有现实意义。

最后，我方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在近期召开的《不扩散条约》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上，承诺将在 2020 年审议大会召开前在裁军谈判会议内推进“禁产条约”相关技术工作。核武器国家参与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所深切关注的专题，意义重大。我方希望裁谈会其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也能跟上。加拿大期待着为上述承诺驱动下的裁谈会各项举措作出贡献。

主席：感谢加拿大代表的发言。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伍德女士(澳大利亚)：感谢主席先生。我很想说，我赞同加拿大代表刚刚所说的一切。感谢各位嘉宾，也感谢威尔弗雷德·万先生提到性别问题工具包——该工具包确实非常有助益。声音的多元会使本机构更加强大。

联合国秘书长曾于 1 月致函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向其转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报告。

2 月间，我们曾听取了专家筹备小组主席胡兰大使精彩的简要介绍。但除此之外，裁谈会尚未按照大会 2018 年第 73/65 号决议的要求，充分研究该报告并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我方欢迎现在有机会这样做。

我有幸聆听了筹备小组与我国专家间的大部分讨论内容。会场上的专注、建设性态度以及专业水平让我震撼。除“禁产条约”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外，专家筹备小组也为我们启动谈判拿出了一份真正宝贵的“操作”指南。除就条约要素列出各种选择方案外，该文件在不影响各国立场的情况下，就“考量因素”提供了有益的指导，而上述“考量因素”为今后的谈判提供了宝贵的框架。我们顺理成章的下一步举措是以政府专家组和专家筹备小组的报告为工具，在裁谈会启动谈判。

主席先生，我希望提请诸位注意专家筹备小组报告当中的几个内容。第一个是长期争持的“纳入库存还是不纳入库存”问题。该问题并不是一个二元对立问题。该报告第 16 段值得细读，其中涵盖了裂变材料功能类别方面可行的条约内

容。该段将上述类别细分为“条约生效后生产的裂变材料”、“条约生效前为民用和非被禁目的生产的裂变材料”、“条约生效前生产的被相关缔约国划定为超过核武器所需的裂变材料”以及“条约生效前生产的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很有帮助。每一类别下均列出了选择方案。我们需要深化有关库存以及我们所说的库存是指什么的对话。

我们都熟知如下观点：涵盖此前存量的条约将推进裁军和不扩散，而涵盖此后产量的条约将仅限于实现不扩散目标。我方对这一问题的看法较为直接。着眼于此后产量的“禁产条约”将通过诸如申报、透明度和建立信心等措施，对裁军产生重大积极影响。该报告当中涵盖了上述可选择采取的措施。通过核查保证可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数量设有上限，可有力地增进信心，从而促进核裁军。事实上，禁止新生产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是裁军工作的必要组成内容。减小武库规模是实现裁军的有益步骤，但若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的生产还在继续进行，或是可以轻易地重新开始，那减小武库规模的价值就会很有限。

那么，裁谈会如何才能朝着谈判缔结裂变材料条约迈进呢？正如美国大使所指出的那样，各国可以单方面采取很多行动，且已经在单方面采取行动。各国还可以在谈判之前共同努力，在裂变材料管理方面建立信心。该报告就有助于建立对“禁产条约”之信心的各种强制性和自愿性措施提出了建议——包括在条约生效之前建立信心。我们不应再等下去，应着手探讨未来条约可能直接涵盖、间接涉及的一些必要的核查、透明度和建立信心措施。

安全理事会五大常任理事国去年在第一委员会的声明，以及中国在《不扩散条约》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就五大常任理事国在这一问题上的现行工作所作的发言，使我方感到鼓舞。我方期待着这能带来成果。

主席先生，日益复杂、日益充满挑战的国际安全环境表明，在采取措施应对新的和现有的动用核武器风险问题上，须采取全新的思路。冷战时期解决核风险的模板不能简单地应用于当今复杂的安全环境。我们最终的共同目标是裁军，但我们也担负着降低动用核武器风险的共同责任。拥核国家以及无核武器国家需采取促进建立信任和信心的措施。降低核风险可建立信任，也可有助于为将来进一步削减铺平道路。

在保障程序与安全、澄清相关原则、提高可预测性、缓解冲突以及履行现有的不扩散和裁军义务方面，我们有着大量的工作亟待开展。我们要在上述重要领域取得进展，不应浪费时间，也不应做无用功。正因如此，我国提出将降低风险作为裁军审议委员会本轮会议上的一个重要主题，并支持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工作。

裁谈会去年在附属机构的讨论当中，就降低风险问题开展了有益的初步讨论，不妨选择重续讨论。我国还参与“全球事业”项目的降低风险工作组，并期待着通过“为核裁军创造环境”倡议将这一问题向前推进。我国还希望看到在《不扩散条约》202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坚定地致力于落实降低风险措施。

主席：感谢澳大利亚代表的发言。现在请白俄罗斯代表发言。

尼古拉奇克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我要感谢主席就“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问题召集特别会议。我还想就其富含信息的发言向摩洛哥、荷兰、法国大使以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代表略致谢意。

宣布放弃就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达成重要协议，意味着我们正继续“为战争机器的血口上油，并饲之以婴”。在这种情况下，又适逢广岛和长崎遭原子弹轰炸周年纪念日，该议程项目对于裁谈会而言相当具有预示意义。裁军谈判会议是一个独特的平台，核裁军和不扩散事务中的所有关键行为体均参与其中。在我方看来，让这一平台白白荒废或者说不重新开始实质性讨论是不可接受的。

白俄罗斯对裂变材料禁产协议所处情势有着充分的了解。我方已作好准备支持就启动谈判达成共识。除裁谈会外，我方不认为有任何其他平台可供进行谈判。作为现实主义者，我方认为，为了进行谈判，必须继续消除拟予规范的范围和事宜方面的现有分歧。我方呼吁为此开展深入的专家工作。

在附属机构形式中，专家可以客观地讨论未来协议的基本组成内容、现有意见分歧以及克服上述分歧的办法。这一形式似乎是有效的，使我们得以在安全利益与“采取有效的集体措施预防和消除和平所面临之威胁”义务之间取得平衡。我方呼吁各国采取举措，于 2020 年在议程项目 2 以及其他议程项目下切实开始专家讨论。

白俄罗斯坚信，为了切实降低发生核战争的风险，有必要全面采取一系列多边措施。其中可包括降低核风险、改进军事通讯、提高动用核武器的门槛，以及逐步削减核武库直至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完全放弃核武器。

上述所有措施均与议程项目 1、4 和 7 有着相当密切的相互关联。我方认为，几个代表团提出的将议程项目 1、2 和 4 结合在一起审议的建议是合理的。

白俄罗斯在二十世纪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还经历了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之灾。上述悲剧让我方敏锐地意识到即将发生第三次全球冲突升级的危险。这一次，我们的文明可能无法存续。

因此，我方敦促诸位不要让风险加剧，不要寄望得到“最划算的待遇”而去破坏现有安排，而是要刻不容缓地开始深入、全面的筹备工作，包括在裁谈会内。鉴于我们时间所剩无几，从人类文明的角度来衡量，最多“离午夜只剩两分钟”，更是刻不容缓。

主席：感谢白俄罗斯代表的发言。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贾杜恩先生(巴基斯坦)：非常感谢，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您组织本次关于议程项目 2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的会议。我方还赞赏并感谢四位尊敬的嘉宾所作的发言和贡献，尤其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威尔弗雷德·万先生。和我之前的发言者一样，我认为他的建言和评论非常有价值。

主席先生，我的发言将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将谈及防止核战争，第二部分将谈及裂变材料问题。最后，我将谈谈从与会人员中听到的一些评论意见。

关于议程项目 2，请允许我回顾指出，大会在 1978 年首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经协商一致后宣布，“一切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尽快考量各项旨在确保避免使用核武器、防止核战争和有关目标的提案，并尽可能通过国际协定来予以达成，从而保证人类的生存不致受到危害”。

尽管该问题的现实意义在冷战后时期似已有所消减，但在当今的战略环境中，该问题又再次开始凸现出来。在国际和区域安全环境日趋恶化的情况下，重

新将关注重点放在防止核战争上，将有助于在国家之间建立信心，并增强区域和全球的战略稳定。

需从广处着眼考虑防止核战争和降低核风险措施，即从总体上考虑如何防止战争，将常规武装力量和相关原则以及新型破坏稳定武器系统所带来的威胁也同样考虑在内。

主席先生，巴基斯坦完全是在阻止一切形式侵略以确保本国安全的框架内看待核武器。我方依然对任何公平合理、可为所有相关国家带来同等之不受减损安全的双边或多边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举措持开放态度。我方一直在申明愿意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在本区域建立信心、降低风险并避免发生军备竞赛，并已就此提出了几项提案。

关于裂变材料问题，我方一贯的立场众所周知，且依然不变。上述立场系基于以下总体原则：首先，该条约应为所有国家提供同等的、不受减损的安全。这是大会首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当中确认的一项原则；其次，该条约应既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目标，又能全面促进不扩散；第三，除禁止此后的生产外，该条约必须同样涵盖此前的裂变材料生产，以解决区域和全球层面裂变材料持有量不对称的问题；第四，该条约既不应在核武器国家之间差别对待，也不应在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差别对待。所有国家均应承担同等义务，对任何类别的国家均不应给予任何优待；第五，该条约不应有任何漏洞，且应囊括可用于核武器的所有类型裂变材料，不仅涵盖此后的生产和现有的库存，还应涵盖可能发生的从一个缔约国向另一缔约国转移裂变材料情事；第六，该条约应含有一项有力的核查机制，在缔约国的充分监督下由一个有代表性的、独立的机构实施；第七，该条约应能促进区域和全球稳定，并能增强所有缔约国之间的信心；第八，所有国家均有权在防止将核能转用于被禁用途的有效保障下将其用于和平用途。该条约不应影响到上述不可剥夺之权利；最后，该条约应在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裁军谈判会议内谈判缔结。

裁谈会全纳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并严格按照协商一致规则运转，使每一个成员国均能保障本国的重要利益。在裁谈会之外谈判出的条约将缺乏合法性和认责度，很像诸如政府专家组和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等由大会牵头的分裂进程所追求的那种伪进展。

主席先生，削弱任何国家之安全的任何军备控制、不扩散或裁军条约均是不切实际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无法启动即证明了这一点。不能期待任何国家参与谈判缔结将有损其国家安全的条约。大批国家拒绝参与在裁谈会之外启动的《禁止核武器条约》谈判即是这种情况，拒绝参与在裁谈会之内启动的包括核裁军、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消极安全保证、“打击生物和化学恐怖主义国际公约”在内的很多其他谈判也是这种情况。

巴基斯坦认为，一项仅仅导致停止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根据“香农授权”所作的解读即是如此，至少拥核国家根据“香农授权”所作的解读即是如此——对核裁军的贡献微乎其微。除非该条约能解决现有裂变材料库存不对称问题，否则巴基斯坦的安全将受到威胁。

公然无视不扩散准则，为实现短视的政治目标和经济收益而实行双重标准，已使局面进一步恶化。上述双重标准的表现是，准予不平等豁免，缔结双边民用

核合作协议，以及继续谋求在不扩散和多边出口管制制度中设立更多特定国家专享的例外。上述歧视性措施危及南亚的区域战略稳定。

主席先生，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当中，大多或已单方面宣布暂停生产裂变材料，或已通过本国持续生产和缔结特殊安排而达到了绰绰有余的水平。直至积累的大量裂变材料远远超过了任何可预见的国防需求之后，它们才转而支持“禁产条约”这项事业。与巴基斯坦不同的是，对于这些国家而言，“禁产条约”是一项完全无代价的举措，也不会产生任何重大义务。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当中，很多在扩大范围的核威慑安排下享有所谓的核保护伞。对于它们来说，“禁产条约”不会产生任何新的义务。

巴基斯坦时刻准备着考虑涵盖现有库存的裂变材料条约。我方曾于 2015 年向裁谈会提交过一份详细的工作文件，内容关于以务实而切实的方式将现有库存纳入该条约的涵盖范围。此举将确保除禁止此后的生产外，现有的裂变材料库存也不会被用于生产更多核武器。该文件还要求在区域或全球层面以相互、均衡的方式削减库存，以解决这方面现有的不对称局面。这样一项条约将真正促进核裁军、阻止纵向扩散，并为区域和全球的安全与稳定作出贡献。

CD/1299 号文件所载“香农授权”不保证将现有库存纳入该条约范围。从我们频频听到的其他拥核国家的言论来看，这恰恰是其所乐见的，以便延续其战略优势。这些国家显然更希望缔结一项仅禁止此后生产的条约。这不仅是其本国的好恶问题，也是基于对其眼中经多边商定的谈判任务的解读。

正因如此，巴基斯坦不能参与任何以“香农授权”为基础的讨论、预谈判、谈判或筹备工作。“香农授权”显然已丧失了作为围绕条约开展实质性工作之基础的效用和效力。

主席先生，在有关该条约目标和范围的最基本内容上，依然存在着重大的意见分歧。在启动谈判前，需以令各方均能满意的方式解决上述分歧。

既然很多代表团以及嘉宾们均提到“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我也希望将我方在该问题上的立场记录在案。巴基斯坦曾于 2016 年针对设立该专家小组的大会第 71/259 号决议投反对票。我方曾恳切地与三个主要提案国接触，希望能达成共识性案文，但遗憾的是，我方的主要关切未能得到解决。因此，和对此前曾于 2014 年和 2015 年运转的“禁产条约”政府专家组的的态度一样，巴基斯坦决定不参与该专家筹备小组。我想简要阐述一下指导该决定的三个首要考量因素。

第一个考量因素是该小组的职责问题。该小组受命“在 CD/1299 号文件的基础上并根据其中所载的任务，就今后一项非歧视性的、可进行国际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多边条约的实质内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正如我所言，CD/1299 号文件，又称“香农授权”，已丧失了其效用和效力。该文件只能使谈判偏离方向，走向对核裁军或是区域和国际稳定贡献无几的结果，并有损我国的国家安全。该文件在解决裂变材料存量及其不对称问题上模棱两可，而某些国家的歧视性政策正在使上述问题更加恶化。正如我已经解释过

的那样，鉴于我国的安全局势，对于我方来说，这是不可接受的。我方不能参与以这样一份有缺陷的文件为工作基础的专家筹备小组。

第二个考量因素是组成问题。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均是直接利益攸关方，所面临的裂变材料条约影响都是最大的。在任何有关裂变材料的国际努力中，这些国家的参与都必不可少、绝对必要。巴基斯坦选择不参与该专家筹备小组，另有几个拥有重大核能力的裁谈会成员国也未参与其中。我方认为，只有裁谈会才具备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讨论裂变材料问题的理想成员组成。

第三个考量因素是重蹈覆辙问题。此前的政府专家组报告显示，该条约的各个方面均存在重大分歧，但最重要的是，在其目标和范围问题上存在着重大分歧。不解决这两个根本性的关键问题，就不可能在其他密切相关的内容上取得进展。专家筹备小组的最终报告当中再次表明了这一点。在现实情况没有任何改善，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坚定立场也无任何改变的情况下，该小组终究注定要与此前的政府专家组落得同样的下场。该小组的职权范围使其无法解决阻碍着裁谈会启动条约谈判的深层根本关切。正因如此，该小组未能在这方面作出贡献。

基于上述考量，巴基斯坦不能接受专家筹备小组得出的任何结论或建议。我方拒绝接受该小组的最终报告。该报告绝不能成为国际社会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的基础，不管是在裁谈会内还是在裁谈会外。我方感到遗憾的是：该小组系经表决设立；经深思熟虑后决定坚持推行制造分歧的处理方法，目的是在缔结一项目标不明确、范围有异议的争议性条约方面取得伪进展。

“禁产条约”方面的进展不可能通过改变形式或场所，也不可能通过强加将主要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排除在外的解决方案来实现。我们还需认真考虑错误思想引导下的选择性、差别对待和双重标准政策对该条约前景产生的负面影响。这一问题需在更广泛的安全和战略背景下看待。

主席先生，最后，我想就尊敬的美国大使的言论作出答复。美国大使在其发言当中提到巴基斯坦多次在裁谈会“阻止”有关“禁产条约”的谈判。正如您所注意到的那样，我已竭力试图说明我方立场。但就上述言论而言，我希望提请诸位注意几个关键问题。

首先，请允许我强调，巴基斯坦仅反对禁止此后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即仅仅停止生产的条约。我方不反对广泛涵盖裂变材料，即包括此前产量和现有库存的条约。我方知道，事实是美国同其核武器盟国一样，推动和主张缔结仅仅停止生产的条约。但请允许我再次重申和再次强调，我方随时准备加入明确涵盖现有库存的条约谈判。

请允许我说明上述立场为何对于巴基斯坦而言绝对至关重要。首先，因其对我国国家安全和区域稳定影响非常重大。我方正目睹着——诸位均目睹着——我国所在地区正在推行挑衅政策并进行军事集结。很多西方国家对这一局面负有直接责任。其次，因为差别对待反而愈演愈烈。通过“核供应国集团”和双边民用核合作协议实行的差别对待和双重标准，正在加剧着不对称局面。上述差别对待和双重标准正通过允许从国外购买可用于核电站的铀，解放国内现有的铀存量，以用于核武器项目。这是其他的国防销售和国防合作之外进行的。我方呼吁美国承担起该国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之国家的作用，制止这一趋势，而不要成为这种差别对待的直接参与方。第三个原因涉及更广泛的辩论，即我们试图通过该条约实现什么——裁军还是不扩散？除非现有库存被纳

入该条约的范围，直到现有库存被纳入该条约的范围，该条约将只是一项横向的不扩散文书。我要坦率地问问其他国家，包括那些真正致力于核裁军的国家，那些支持《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国家，问问它们是否想要一项仅禁止此后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

该条约目前的精心设计单单以巴基斯坦为针对目标，因此，我方不介意单独采取立场，也不介意阻止就该条约谈判，因为这关系到本国的国家安全利益。处于类似境遇的其他国家在影响其国家安全利益的问题上也持完全相同的立场。

最后要说的一点是，恕我直言，像美国这样一个国家公然指责其他国家阻止条约谈判，非常厚颜不惭。该国对裁谈会内就每一个问题进行的谈判均持反对态度：核裁军；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消极安全保障；“打击核、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公约”；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网络安全。该国未参与《禁止核武器条约》谈判。我甚至还没提那些美国常常因退出而受诟病的条约。

我方的立场系完全基于本国国家安全利益，且我方在试图与裁谈会接触以找到解决方案方面持非常具有建设性的态度。我再次重申并再次强调，我国代表团随时作好准备探寻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解决方案。该方案不是建立在指责和试图将僵局归咎于他国基础上，而是真正让各方均参与其中以取得进展。

主席：感谢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现在请德国大使发言。

贝尔韦特先生(德国)：感谢主席先生就议程项目 2 召集今天的会议。我还要感谢各位嘉宾卓有见地的演讲和富有启发性的见解。

主席先生，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于去年商定了一份内容非常充实的共识报告。大会随后在第 73/65 号决议中对该报告表示认可，并将其转发裁军谈判会议审议。该小组主席海蒂·胡兰大使于 2019 年 2 月就该报告作了令人印象深刻的简要介绍。我方认为，随着这份共识报告的产生，在推动就“禁产条约”启动谈判方面已经取得了重要进展。我方对该报告表示欢迎，视其为裁谈会应在其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工作的重要贡献。

作为裁谈会的成员国，我们必须竭尽全力维护并发展核军控体系。我们要认识到，僵局有可能转化为腐蚀。在“禁产条约”问题上，我们延误谈判已经太久了。“禁产条约”在推进不扩散目标方面至为关键，且与此同时能催生有助于裁军的重要的透明度和建立信心措施。

在某些方面有不同意见绝不能阻止我们向前迈进，而是应在谈判过程中予以调和。除其他问题外，这其中也包括该条约是否应涵盖现有的武器级裂变材料库存这一存在争议的问题。将此类问题拿到谈判桌上，将使我们可以进行深入的讨论。在讨论过程中，每一个参与讨论的国家均有机会确保本国国家安全利益被纳入考量。正如我方常说的那样，这些分歧不应阻止我们开始进行需协商一致才能达成结果的谈判。

我方热烈欢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承诺就“禁产条约”展开相关讨论，并期待着它们能与裁谈会其他所有成员国分享讨论结果。

最后，主席先生，我要强调的是，我们早该就条约启动谈判了。

主席：感谢德国大使的发言。现在请中国大使发言。

李松先生(中国)(以中文发言)：谢谢主席先生。我和我的团队认真听取了四位 panelists 的发言，他们的发言非常具有启发性。

今天裁谈会第一次就“禁产”问题开展专题讨论。我们也认真听取了其它代表团的发言，其中有很多观点也将在我的发言里面得到反映。刚才在美国大使发言的时候，我感到很多很多他讲的关于“禁产”谈判问题的观点，我都是赞同和支持的。但是我也非常遗憾地注意到，他在今天的发言里面又点了中国的名，而且说中国阻挡“禁产”谈判。所以我不得不在这儿把话讲清楚，中方从没有在裁谈会阻挡过“禁产”谈判的启动，而且我还要借此机会敦促美国大使不要再用自己主观的、不真实的这样的一种 approach 来评判中国的政策和立场。

下面我跟大家分享我的三个观点：第一，“禁产条约”谈判必须也只能在裁谈会进行，这是“禁产条约”权威性、普遍性和有效性的根本保证。裁谈会之所以能够成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制，主要是由它的成员国组成和它的议事规则决定的。裁谈会成员国包括了世界各地具有重要军事意义的国家，就核军控和裁军而言，所有利益攸关方也都是裁谈会的成员；裁谈会协商一致的议事规则，也决定了所有成员国的重要安全利益和关切能够在谈判进程中得到充分的保障。

就拿二十多年前在这里进行的 CTBT 谈判为例，一旦谈判得以正式启动，所有 CTBT 攸关方都作为裁谈会的成员以极其认真负责和专业的态度参加了条约的谈判，并在谈判进程中通过艰苦的、耐心细致的反复折衷，最终就条约的案文达成了共识，各方重要安全关切也在这个过程中得到了解决，这是确保 CTBT 谈判成功的宝贵经验。我本人作为参加了 CTBT 谈判全过程的亲历者，对此有更加深刻的认识和感受。对于 CTBT 和“禁产条约”这样的重大、多边核军控条约而言，裁谈会是确保条约的质量、分量和含金量的不可替代的谈判机制。

正因如此，中方、五核国以及许多其它成员国都坚定地认为，裁谈会是谈判缔结“禁产条约”的唯一适当场所，相信包括中方在内的大多数裁谈会成员国也不会同意另起炉灶。中方也绝不可能同意加入一个任何一个自己没有参加条约谈判制定过程的重要的国际军控和裁军条约。

刚才许多同事还在发言里面提到了暂停产的问题，我也想借此机会重申一下中方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我们认为，暂停产并不是彻底有效解决“禁产”问题的根本途径。尤其是在当今这个时代，有的国家今天说的话明天就可以否认，本届政府可以任意地否认所有上届政府所作的政策和承诺，这就更让国际社会无所适从。因此，解决“禁产”问题的根本途径在于在裁谈会谈判缔结“禁产条约”，中方一如既往地支持这一谈判。

我的第二个观点是，“香农授权”是启动“禁产”谈判的重要基础。“禁产条约”谈判已经在裁谈会酝酿多年，CTBT 谈判结束之后，裁谈会成员国更是围绕着如何启动“禁产”谈判加紧努力。当年，我本人就是在这间会议室里亲身经历了这个过程。

应该说，“香农授权”是各方长期努力达成的宝贵共识，是各方立场的最大公约数。这个授权的核心就是通过一项多边、非歧视、可国际有效核查的“禁产条约”，实现禁止为核武器或其它爆炸装置新生产易裂变材料的军控目标。应该

看到，各方当年达成上述共识的政治基础、安全利益基础、技术理念基础至今仍然重要和有效，并没有因时间的推移而出现根本性的变化。

中方认为，裁谈会各方应继续遵照上述重要共识，着眼上述重要目标，充分考虑谈判涉及的政治、军事、安全、技术等方面的复杂因素，并充分照顾各方正当安全关切以及和平利用核能权利，平衡考虑条约的有效性、包容性和可行性，进而在此基础上，妥善地讨论和处理条约的范围、定义、核查机制、生效条件等具体问题。作为裁谈会的平等成员，各方还可以在裁谈进程中来结合各自的关切和认识，随时提出新的看法和主张，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逐步地增信释疑、缩小分歧、扩大共识，并且在协商一致原则的基础上达成条约文本。

我的第三个观点是：裁谈会应该围绕“禁产”谈判等重要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禁产”谈判长期未能在裁谈会启动，责任不在裁谈会这个机制本身以及它的议事规则，责任甚至不在裁谈会各成员国。如果说启动重大国际军控条约谈判根本上取决于各方的政治意愿的话，那么还应该看到，相关各方的政治意愿又是国际环境和历史背景所决定的。国际政治安全形势的发展变化就像空气一样时刻围绕着我们。

二十多年来，国际政治安全形势和大国关系一直在经历深刻复杂的演变，一些主要大国的军事和安全战略也在发生重要的调整。比如说，今年以来甚至就在上个礼拜，裁谈会成员国再次见证了主要大国在核军控和裁军政策上的重大调整，以及这种调整对国际军控、裁军、防扩散进程产生的严重冲击，并且必将继续产生深远的影响，这些都是我们需要面对的现实。

尽管面临复杂的国际形势，裁谈会围绕各项重要议题启动条约谈判的政治条件也可能现在还没有完全的成熟，但是作为裁谈会成员国，我们再也不应坐视这个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制长期空转。重新激活裁谈会，是在座各成员国代表团，各位同事的职责所在，也是我们肩负的维护多边主义，确保裁谈会地位和效能的重要使命。

我还想着重指出的是，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裁谈会围绕包括“禁产”谈判在内的重大突出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业已具备扎实的基础，前景广阔，意义重大。就“禁产条约”谈判而言，2013年成立的联合国政府专家组，2017年成立的联合国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围绕“禁产”谈判问题开展了大量深入实质和专业性的工作，两个专家组报告构成裁谈会进一步开展实质性工作的重要和丰厚的基础。我在这儿还特别想感谢荷兰大使去年领导裁谈会成立的附属机构就“禁产”谈判问题做出的重要努力。

我想特别提醒大家注意的是，上述专家组开展工作的方式本身也为裁谈会下一步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借鉴。就以这个联合国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为例，我的前任傅聪大使和他的同事们参加了这个专家组的工作，从这个专家组的报告序言我们可以看到，这个专家组的工作方式是平等和开放的，各方参加专家组工作的态度也是坦诚务实的。我想借此机会援引一下，专家组报告的序言，Introduction 部分的两段话，来这个，我想他们的工作方法，对我们的工作是很有启发的。

(以英语发言)

序言第 5 段内容如下：

顾名思义，筹备小组着重筹备未来的条约谈判，同时在 CD/1299 号文件基础上并根据其中所载任务，就今后一项非歧视性、可进行国际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多边条约的实质内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为此，专家们制定了一份精炼而语言简明的潜在条约要素菜单，以利未来谈判者完成任务。在本报告有选项清单之处，应理解为它们反映了对未来条约所表达的各种意见，但并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就任何单独选项达成了协议。由于这些筹备讨论不是谈判，因此没有试图缩小这些实质性选项的范围，或试图解决阻碍条约谈判的政治障碍。此外，专家们还能以政府专家组的工作为基础，进一步阐述若干问题，包括与未来条约有关的法律和体制考虑因素。

第 6 段内容如下：

专家们一致认为，本报告应与 A/70/81 号文件所载政府专家组报告一并阅读，该报告是筹备小组工作的出发点。筹备小组意识到不要重复其内容，也不要重开在这方面已达成的共识。在整个审议过程中，专家们还避免重新进行支持政府专家组调查结果的辩论。这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利用筹备小组可用的很短时间，最终使其产生一系列潜在的条约要素，并达成可能有助于为今后谈判奠定重要基础的商定建议(如第 96 段所载)。两者的提出不会妨碍国家的立场或在谈判之前或期间出现其他要素。

(以中文发言)

我在这儿援引，跟大家一起再重新读一下这个内容的原因，是因为我认为，这个专家筹备组的 approach 本身对我们裁谈会今后继续围绕“禁产”谈判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是很有启发性的。当然，裁谈会的实质性的专家层面的讨论的基础不仅限于这两个报告，还应该对裁谈会成员国所有过去曾经提出和未来可能提出的立场、观点、主张和建议完全开放。

主席先生，我本人和中国代表团愿和各方一道，继续致力于推动裁谈会达成全面平衡、务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和安排，尽快围绕包括“禁产”谈判在内的所有重要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着眼于为将来相关谈判进行扎实的准备。谢谢！

主席：感谢中国大使的发言。现在请联合王国代表发言。

克利奥布里先生(联合王国)：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您组织此次辩论，也感谢各位嘉宾的建言献策。联合王国支持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谨此略作补充，以阐明我方在裂变材料问题上的国家立场。

联合王国自 1995 年起已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1998 年，我国成为首个申报裂变材料总存量的核武器国家，并自愿将国防用途不再须要的所有裂变材料置于国际保障措施之下。时至今日，上述裂变材料仍需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检查。自那时起，联合王国境内的所有浓缩和后处理都是在国际保障措施之下进行的。

我方致力于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启动谈判，这一点是明确的。我方曾于 2016 年提交过一份有关工作方案及相关工作组的提案草案，其中支持纳入“禁产条约”相关问题。我方曾于 2018 年支持创建五个附属机构，并积极参与由加拿大主持的、以深化“禁产条约”相关对话为目的的两组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系列专家会议。

2019 年担任裁谈会主席国期间，我方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以供讨论。该决定草案本可以将这项工作向前推进，并有助于使裁谈会在就其四项核心议程项目拟定和谈判商定任务授权方面取得进展。我方将继续努力让裁谈会恢复正常工作。

主席先生，我方继续支持在裁谈会立即启动“禁产条约”谈判，并将与其他国家积极合作，探索前进的道路。这其中包括在《不扩散条约》2020 年审议大会之前通过联合王国主持下的“五核国进程”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合作。

正如迄今为止几个代表团已在讨论当中指出的那样，作为我们今年工作方案的组成内容，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将就“禁产条约”进行专家级讨论。

主席：感谢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现在请日本大使发言。

高见泽先生(日本)：感谢主席先生。杨大使，我要感谢您就四项核心问题组织这些实质性讨论，包括今天关于议程项目 2 的讨论。

首先，请允许我谈谈基本问题。自广岛和长崎分别于 1945 年 8 月 6 日和 9 日遭原子弹轰炸以来，建立更安全的无核武器世界这一愿景，一直是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作为唯一一个曾在战争当中遭受过原子弹轰炸的国家，日本对动用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有着深刻的了解。

另一方面，保护本国人民的生命和财产也是主权国家的庄严责任。既虑及人道主义考量又虑及安全考量，日本同时努力促进核裁军与安全。在上述背景下，我方必须在所有国家的合作下重新采取现实措施，与此同时认识到全球安全环境所具有的高度挑战性。

正在采取多项举措，以单边或双边履行过去的承诺。正如万先生所提到的那样，“为核裁军创造环境”倡议、“全球事业”倡议以及斯德哥尔摩核裁军和《不扩散条约》问题部长级会议都在为《不扩散条约》2020 年审议大会及以后努力的背景下处理着类似的专题。

日本着眼于并将继续着眼于一系列广泛的具体举措，例如更加透明且更负责任的政策宣示、旨在减小核武器在国际关系原则和政策当中之作用的措施、旨在提高透明度并降低动用核武器风险的措施以及加强消极安全保证。此外，我方致力于就核裁军核查问题开展工作，并解决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有关的问题。

在听完万先生演讲后，有一点很清楚，即存在着诸多潜在的核风险，而在降低核风险方面，存在着三、四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日本具备支持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活动并努力采取降低风险措施的条件。

我想借此机会简要谈谈并答复嘉宾演讲中涉及的问题以及诸位同仁今天在理事会厅提出的观点。我重点只谈两点。

首先，关于裂变材料现有库存问题，我认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报告回答了如何控制和管理库存的问题。正如该报告当中充分阐明的那样，在谈判过程中，应对每一类库存及其管理办法给予具体的、技术上的考虑。这种考虑将使我们能够回答诸如条约应涵盖哪几类库存的问题。此外，在库存问题上，应探讨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心的措施。在这个问题上，应探讨在条约序言中纳入鼓励各国采取自愿性措施耗尽裂变材料存量的语句。

我要说的第二点涉及欧洲联盟代表提出的有效核查与资源问题。我们不仅应强调成本效益的重要性，还应寻求建立更高水平的核查机制。“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报告当中提到如下看法：若该条约的定义过于宽泛，将须进行广泛而复杂的核查，并产生大量核查成本。但我方认为，定义与核查应分开处理，而不是考虑成本、现有技术以及拟予禁止的材料和活动，根据目前可以核查的内容对裂变材料禁产设限。我们应首先根据该条约的目标和宗旨考虑禁止范围。然后才应考虑成本效益分析以及技术问题，以具体确定可行的核查内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下无核武器国家的保障措施问题上，优先采取上述处理方法。从成本效益角度讲，充分利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专业知识很重要。

主席：感谢日本大使的发言。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崔舜姬女士(大韩民国)：感谢主席先生。我希望和其他同仁一道感谢您组织今天的专题讨论。我赞赏今天所有嘉宾内容全面、富有思想的演讲。

我希望非常简短地重申我国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问题上的国家立场。正如我国代表团所反复强调的那样，若裁军谈判会议由衷地真想推进核裁军并防止核战争，那这一庄严的机构应优先考虑尽早启动“禁产条约”谈判。我认为所有必要的基础工作均已到位，其中包括“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精彩报告。本着这种认识，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在裁谈会必须作为当务之急集中精力在 2020 年就该问题另建一个专门工作组或附属机构，因为今年建立这样一个工作组不现实。最近，裁谈会的工作方法似乎界定并限制了裁谈会可以讨论什么、实现什么，但我国代表团在如何建立这样一个附属机构问题上持灵活态度。最重要的是，我们需尽快将精力和时间投入到谈判缔结“禁产条约”上。我国代表团认为，裁谈会的工作方法应以上述目标和紧迫感为指导。

为了支持这方面的国际努力，我国政府决定成为联合国秘书长裁军议程相关行动的支持者。韩国希望能加强并扩大与包括加拿大在内的其他伙伴在该问题上的合作，特别是在亚太地区。

主席：感谢大韩民国代表的发言。现在请美国代表发言。

普拉思女士(美利坚合众国)：首先，让我对我的巴基斯坦同仁说几句，警告他不要就其所在区域动荡的安全局势，甚至听上去像是就更泛泛而言全世界的种种弊病，针对美国或“西方国家”提出这种无根据的、咄咄逼人的指控。

美国已经并且继续在履行其作为核武器国家的责任。美国提醒巴基斯坦代表，继续如此公然地阻挠在本机构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进行任何建设性讨论的，是他自己的国家，而不是美国，这在他非常详细的发言当中已经表现得明明白白。企图通过混淆、扭曲美国在更大的、不相关的安全问题上所表达的立场来逃避巴基斯坦本国在作出更多正当的裁军努力方面的责任，至少可以说是不坦诚的。

我要对中国大使说的是，我认为伍德大使的发言已经讲得很清楚了，一点儿也不主观，而是高度真实地回顾了裁军谈判会议近年的“禁产条约”讨论情况，其中包括中国于 2009 年阻挠特设委员会，显然是希望将其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联系在一起，就像中国仍继续在做的那样。我不同意李大关于暂停产没必要的意见。事实上，这是一项基本的具有展示作用的建立信任措施，任何真想谈判缔结“禁产条约”的国家均应至少能支持这项措施。中国是唯一一个未实行暂停产的核武器国家。

主席先生，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乃至在整个世界，行动胜于雄辩。

主席：感谢美国代表。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班达里女士(印度)：非常感谢，主席先生。印度代表团希望就在今天的全体会议上组织有关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 2 的嘉宾讨论向您表示感谢。我方还希望感谢尊敬的摩洛哥、荷兰和法国大使以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代表所作的富含信息的演讲。

主席先生，在不对我方赋予核裁军的优重地位造成任何削弱情况下，印度代表团支持以 CD/1299 号文件及其中所载任务授权为基础，立即在裁谈会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像其他国家一样，我国也会从本国国家安全角度评估上述谈判的结果。

印度是大会 1993 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 48/75L 号决议最初的共同提案国之一。该决议设想缔结一项“禁产条约”，认为此举将大有助于核不扩散的各个方面。该决议明确反映了在缔结一项普遍的、非歧视性的且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这一目标上达成的共识。

印度加入了 1995 年就“香农报告”以及 1998 年就在裁谈会设立“禁产条约”特设委员会达成的共识。同样，我方没有妨碍 2009 年 5 月就通过 CD/1864 号文件所载决定达成共识——该决定规定将设立“禁产条约”工作组纳入裁谈会工作方案。

所以说，自 1993 年以来，印度在“禁产条约”问题上的立场一直是明确的、一致的。我方认为，本论坛此前商定的载于 CD/1299 号文件的授权今天依然有效且具有现实意义，依然应得到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

印度对在裁谈会内进行“禁产条约”谈判的支持，与其对加强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关注是一致的。作为将来全球核裁军工作的一项基础，“禁产条约”将增添几分战略可预测性。

近年间，印度积极且建设性地参与了“禁产条约”政府专家组和“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明确地强调指出，该条约及其在裁谈会内的谈判依然是一项得到广泛国际支持的优先要务，而 CD/1299 号文件及其中所载任务授权依然是启动进一步谈判的最合适基础。我方认为，这是政府专家组最重要的结论。

最后，主席先生，印度代表团希望重申，本国承诺支持立即以 CD/1299 号文件及其中所载任务授权为基础，在裁谈会内就普遍的、非歧视性的且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禁产条约”启动谈判。我方真诚希望裁谈会在根据商定的任务授权启动上述谈判方面，不会再遭到进一步阻挠。

令人遗憾的是，谈判的启动受阻迄今已有十多年，而所援引的理由依然不能令人信服。我们今天所听到的，仅仅是重复同样的、老生常谈的观点。这并不能增加上述观点的可信度。

以援引无关理由的方式阻挠裁谈会的工作，会对这个世界上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造成损害。各代表团可能持有的任何关切均可在裁谈会的谈判过程中处理，这一点已被多次指出。我方希望能让裁谈会立即启动“禁产条约”谈判。

主席：感谢印度代表。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赛义德先生(埃及)：感谢主席先生。首先，感谢您组织此次关于议程项目 2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的辩论。我还要感谢各位尊敬的嘉宾——摩洛哥、荷兰和法国常驻代表以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万先生对本次讨论所作的贡献。

主席先生，该议程项目下可以且应当讨论的问题有几个，但其重心似乎是裂变材料问题。在这个特定问题上，埃及坚决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就一项非歧视性的、多边的且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文书启动谈判。

根据 CD/1299 号文件及其中所载任务授权，这样一项文书应既能实现核裁军目标，又能实现不扩散目标。若将裂变材料库存排除在其范围之外，将永远无法妥善兼顾两种目标。仅禁止此后生产的文书不是优先要务，不会对核裁军这一目标作出任何重大贡献。

《不扩散条约》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 13 个实际步骤当中，包含一项在裁谈会谈判缔结这样一项条约的呼吁，但 13 个实际步骤通过 19 年后，上述呼吁仍未得到理会。

主席先生，埃及积极且建设性地参与了近年致力于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的所有努力，其中包括第 67/53 号决议授权的政府专家组的工作、“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工作以及裁谈会附属机构 2 于 2018 年开展的工作。

埃及随时准备着为有望在该问题上带来进展的任何未来努力作出贡献，并期待着在裁谈会内，在一项顾及成员国所有关注重点的平衡且全面的工作方案框架内，努力实现上述目标。

主席：感谢埃及代表。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马丁内斯鲁伊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感谢主席先生。首先，我方对旨在推进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相关讨论的举措表示赞赏。我方还希望对四位嘉宾的发言表示赞赏。我方当然同意兹尼贝尔大使关于以综合、相结合的方式处理议程项目的看法。墨西哥认为，这种处理方法必须作为一项必不可少的内容，虑及引爆核武器将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进而虑及核裁军的紧迫性。

我方仔细聆听了加布里埃尔赛大使和黄大使的演讲，也认为在根据裁谈会的谈判任务授权考虑技术因素的同时，有必要尽快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启动谈判。我方也认可法国、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其他国家提到的停止裂变材料生产的特定单边措施，但同时铭记一点，即任何单边努力均无论如何也不能改变就该问题谈判缔结国际文书的必要性。

我方还认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工作的价值，并感谢该所提醒我们将性别视角切实纳入裁军论坛所具有的重要意义——我国代表团对此完全赞同。我方还将对降低风险研究给予应有的考虑。

主席先生，为了避免任何类型的核战争，我们必须努力消除这种武器，这一点至关重要。核裁军与不扩散是两项相辅相成的进程。某种东西若不存在，便不可能扩散或造成伤害。要把不扩散从实现和维护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当中剥离出来是不可能的。正因如此，裁谈会此前的谈判各方提出了一条行动路线——该行动路线要求在消除核武器之前，作为一项基本的、与其他措施兼容的中间步骤，禁止核试验并禁止生产用于炸弹和其他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样一条行动路线是明智的，且依然是恰当可取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管后来在生效方面出现问题，但其谈判工作已成功完成，而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工作却依然有待进行。

我国代表团已作好准备谈判，准备按照我方所理解的“香农授权”的规定，以建设性的、无偏见的方式探讨各种选择方案，以开放的态度倾听各种不同立场，以便未来就裂变材料缔结一项设有有效国际核查制度的、建立在透明和不可逆转原则基础上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非歧视性多边文书。

墨西哥也认为，这项未来条约若想为裁军进程带来价值，就必须考虑消除核国家目前拥有的库存，以实现不扩散和裁军的双重目标。

任何条约均必须纳入有效的国际核查措施，以在各方之间尤其是无核武器国家中间建立信任，并解决已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商定建立全面保障制度的多国所关切的不平等和不对称问题。此举还将使所有缔约方处于平等地位，不会让某些缔约方在民用核项目开发方面处于竞争劣势。在尽可能广泛的框架内确保裂变材料库存需遵守报备和管控制度至关重要，因为它们会造成扩散风险。有鉴于此，墨西哥提议，各国应申报本国持有的所有裂变材料，采取措施逐步减少本国库存，并将这些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该条约还必须考虑禁止直接将裂变材料用于生产核武器，并禁止将为民用目的生产的裂变材料转用于核武器相关用途。此外，未来要缔结的条约应将钆和钷作为裂变材料纳入其中，因为二者具有裂变能力，有可能被用于核武器。

墨西哥按照本国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无核武器缔约国的义务，支持推动和平用途采用低浓缩铀、禁止获取和向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转让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装置的裂变材料以及禁止就用于爆炸用途的裂变材料生产向第三国提供援助。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商定就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当中的行动 15 启动谈判。该行动计划依然完全有效。我方认为，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和专家筹备小组的报告为在谈判缔结该文书方面取得进展作出了至关重要的贡献，应在裁谈会内对上述报告给予认真的考虑。

主席先生：感谢墨西哥代表。我的发言人员名单上没有其他人了。我看到巴基斯坦要求发言。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贾杜恩先生(巴基斯坦)：非常感谢，主席先生。既然还剩几分钟，为了让本次会议成为互动式、有意义的辩论，如承蒙您允许，我想向印度代表团提个问题。今天，我们听到多个代表团谈及暂停产问题，称——用我的话来说——宣布暂

停生产裂变材料将表明本国有诚意且支持该条约。我国代表团在这方面的看法众所周知：我方不支持在现阶段停止本国的裂变材料生产。显然，我方不支持暂停产。我们也听到中国在这一问题上非常明确、清楚地阐明了自己的看法。印度重申了该国支持“禁产条约”和启动谈判的公开立场，但尚未宣布暂停产。印度代表团能否向我们说明该国在这一特定问题上的立场，以及该国是否愿意像其他很多核武器国家那样，以停止生产裂变材料的方式，配合该国要求支持“禁产条约”的公开呼吁？印度是否愿意宣布自愿暂停产？

主席：感谢巴基斯坦代表。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班达里女士(印度)：感谢主席先生。回答巴基斯坦代表团向我国代表团提出的询问，我方在暂停产裂变材料问题上的立场是明确的。暂停产在本质上是自愿的，因而并非不可逆转，且绝对是无法核查的。我方认为，这不能满足“禁产条约”的必要条件。正如我早前发言当中强调的那样，“禁产条约”应是普遍的、非歧视性的且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我方还认为，暂停产不能替代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且若推行暂停产，将使国际社会丧失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谈判缔结“禁产条约”的动力。

主席：感谢印度代表。没有其他发言要求了。我想请问各位尊敬的嘉宾在讨论之后是否有任何意见或评论要发表。兹尼贝尔大使，请发言。

兹尼贝尔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非常感谢，主席先生。如果可以的话，我想就这一重要问题随便谈谈——我是说轻轻松松地谈谈，只是想就这些专题跟诸位分享一些在我国已流传了些许时日的看法。曾经有一段时间，摩洛哥想走核能道路——当然是用于和平用途，以发电为目的。为此，曾讨论过建一座核电站。在一次新闻发布会上，有记者问已故的哈桑二世国王陛下摩洛哥是否可以提供任何保障，保证安装此类设施不会导致该领域出现扩散。国王陛下回答说：“但是我拿核武器干什么呢？”自那一刻起，我想所有人都明白了，摩洛哥王国支持核裁军、不扩散和停止核军备竞赛——不是出于道德考虑，而是出于必要与否。没用处的东西不应存在，也不应存储。我们也许很高兴看到冷战已经成为过去，但是，未来有可能出现更多紧张局势和危机。正如我今天谦恭地试图向诸位说明的那样——或者至少说，试图向诸位呈现的那样，我们需要采取一种全球性的方法，一种有明确宗旨的方法，一种以信念为基础的方法。我认为，我们今天听到的几乎所有发言当中都传达了这一讯息。我们都认为有必要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我们把重点放在了裂变材料问题上。当然，我认为我们有必要在这方面澄清一些问题。但是，我方认为，鉴于我们所处的环境，把重点放在裂变材料问题上是不够的。我无意淡化其重要性，但从裂变材料角度入手处理问题，本身并不足以防止核军备竞赛。我要说的就是这些。感谢主席先生。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要最诚挚地感谢摩洛哥大使分享其看法及其国家在该问题上的经验。

(以英语发言)

现在请加布里埃尔赛大使发言。

加布里埃尔赛先生(荷兰)：谢谢。我不想延长讨论时间，但我要感谢主席先生以及所有同仁进行这次讨论。我认为我们进行了一次非常好的深入讨论。正如其他人所说的那样，我们必须继续这一讨论。在我看来，这是我们必须担负的责

任，因为我们认为“禁产条约”问题太重要了。我完全赞同中国大使所言——我们不能让裁谈会空转。我们必须让裁谈会向前迈进。听他介绍《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谈判经验也很有启发——我们可以上述经验为范例向前迈进；还有听他援引“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报告第 5 和第 6 段——牢记上述内容对我们今后的工作有好处。

正如大韩民国代表所言，所有基础工作均已到位，所以我们没什么借口不向前迈进。我希望我们大家都能承担起在这个问题上的责任，能尽快取得进展。主席先生，非常感谢您使这成为可能。

主席：加布里埃尔赛大使，非常感谢您的意见。我希望再次代表裁军谈判会议衷心感谢所有尊敬的嘉宾，也感谢各成员国，感谢诸位为本次讨论作出的非常富有思想、富有见地且富有启发性的贡献。

在宣布本次会议休会之前，我希望通知诸位，根据我们本周进行的非常有成效、有增益的非正式磋商，并响应多个成员国的建议，我认为除讨论决定草案外，裁谈会在我国任主席国期间专门花些时间更细致地讨论荷兰代表团最近提出的工作文件将会有所助益。

因此，我想提议裁谈会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至 6 时额外组织一次全体会议，就上述文件分享我们的意见、评论和观点。如果没有人反对这一提议，我将请秘书处作必要的安排。

没有人表示反对。那么，下一次全体会议将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举行。会议将讨论荷兰提交的工作文件。我们正在探讨以嘉宾讨论形式举行这次会议的可能性。将在适当时候就会议的形式和步骤向各代表团提供更多信息。

现在宣布休会。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